

# 平顺县“2025·02·0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

# 目 录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车辆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3
(四) 道路及环境情况.....	3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3
(一) 事故经过.....	4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4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四、事故死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4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4
五、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5
六、事故性质.....	5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间接原因.....	5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6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6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6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6

# 平顺县“2025·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3日3时57分，董\*文驾驶豫J21508“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J5369挂“圣达因”牌重型罐式半挂车(车上乘坐黄\*超，装载21吨天然气)，沿省道324线(河潞线)由西向东行驶至13公里+285米(豆口村一弯道路段)处时，因疲劳驾驶向右侧侧翻与道路同向右侧护栏发生碰撞，造成董\*文死亡，乘车人黄\*超(安全员)受伤、天然气泄漏、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6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长治市安委办关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1日，平顺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交通、公路、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平顺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联合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濮阳市交通运输集团货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991979159；法定代表人：董\*芳；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6类1项、8类）。

##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豫J21508“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濮阳市交通运输集团货运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豪沃牌ZZ4257V384HF1LW，车辆识别代号：LZZ1CL3D5LA718105，豫J5369挂“圣达因”牌重型罐式半挂车，所有人：濮阳市交通运输集团货运有限公司，车辆识别代号：LJRT1337XL5000401，核定载质量：24300kg，注册日期：2021年1月13日，发证日期：2021年1月13日。

## 2.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情况

2025年02月03日，县交警大队委托山西君和司法鉴定中心对董\*文驾驶的驾驶豫J21508“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J5369挂“圣达因”牌重型罐式半挂车行驶车速及安全状况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豫J21508“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J536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在视频水印时间03:56:58第13帧至第19帧之间的行驶速度约为57km/h。按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相关标准的条款判定，豫J21508“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J536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技术状况经检验合格，其照明/信号装置事发时的技术状况不具备鉴定条件。

###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 **1. 驾驶人情况**

董\*文，男，汉族，1994年05月01日出生，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23日，现准驾车型为“A2”，档案编号：410901528005，该机动车驾驶证当前状态为：正常，发生事故时，驾驶豫J21508“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J5369挂“圣达因”牌重型罐式半挂车，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黄\*超，男，汉族，1983年05月30日出生，现住平顺县北耽车乡南耽车村\*组\*号，发生事故时乘坐豫J21508“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J5369挂“圣达因”牌重型罐式半挂车(系该车的安全员)，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 **2. 驾驶人血液乙醇检测情况**

2025年2月4日16时5分，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依法在长治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由平顺县公安局法医提取驾驶人董\*文心胞血液5ml(壹份)，送检至山西省屯留司法鉴定中心对驾驶人董\*文的血液进行了乙醇含量检测，检测意见为：被检人董\*文(试管标号：87982473)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详见：屯司鉴【2025】毒鉴字第185号鉴定意见书)。

### **(四) 道路及环境情况**

现场位于省道324线(河潞线)13公里+285米(豆口村一弯道路段)处，该路段东西走向，有标志标线，视线良好。

##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 **(一) 事故经过**

2025年2月3日3时57分许,董\*文驾驶豫J21508“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J5369挂“圣达因”牌重型罐式半挂车,沿省道324线(河潞线)由西向东行驶至13公里+285米(豆口村一弯道路段)处时,因过度疲劳驾驶向右侧侧翻与道路同向右侧护栏发生碰撞,造成驾驶员死亡,安全员受伤、天然气泄漏、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事故时间:2025年2月3日03时57分

事故地点:省道324线(河潞线)13公里+285米(豆口村一弯道路段)处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02月03日04时14分许,平顺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县应急、公安、交警、消防、交通、“120”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现场及时开展勘查、管控、伤员救治及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置,未发生次生灾害。

## **四、事故死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2025年2月4日县交警大队委托平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对死者董\*文的死因进行了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死者董\*文系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1.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约115万元;
2. 天然气费10万元;

3. 车损 40 万元。

以上合计约 165 万元。

## 五、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平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及相关的检验鉴定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第 14042512025000000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道路事故作出如下认定:

驾驶人董 \* 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拟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 直接原因

驾驶人董 \* 文疲劳驾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1. **危化品车辆违法挂靠。**县交警大队经询问乘车人黄 \* 超知晓该车辆为死者董 \* 文所有,挂靠在濮阳市交通运输集团货运有限公司名下,该行为违反交通运输部有关禁止危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的规定。

2. **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涉事运输企业对车辆动态监控长期失管, GPS/北

斗定位装置连续3个月未正常上传数据，企业未及时发现、未督促整改。

**3. 驾驶员教育培训与安全管控缺失。**企业未有效开展驾驶员防疲劳驾驶教育，未执行双驾驶员制度，未对驾驶员驾驶时长进行严格管控，疲劳驾驶隐患突出。

**4. 日常安全管理与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车辆检查、驾驶员安全告知和风险提示，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未有效制止。

##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因驾驶人董\*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事故全部责任。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因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不予刑事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濮阳市交通运输集团货运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允许挂靠、动态监控失效、安全管理缺失、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建议函告河南省濮阳市经开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该企业从严监管、督促整改、依规处理。

##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一) 从严整治挂靠经营，斩断违法根源**

交通运输部门全面开展危化品运输企业清理整顿，严查车辆挂靠、包而不管、挂而不管等行为，严格车辆产权、运营、安全责任一体化管理，从源头杜绝违规挂靠。

### **（二）严控疲劳驾驶风险，强化动态监控**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双驾驶员制度，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规范动态监控平台24小时专人值守，对疲劳驾驶、超速实时预警、及时纠正；强化凌晨等重点时段管控。

### **（三）深化安全宣教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法规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强化疲劳驾驶危害、弯道安全驾驶、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等内容，全面提升驾驶员与安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

### **（四）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公安、交通部门加大危化品运输车路面检查力度，严查疲劳驾驶、超速、超限、动态监控失效等违法行为，健全信息通报与联合惩戒机制，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